

●未来十年中国和欧洲最关切的问题讨论

生物学发展与伦理问题

由生物学论及伦理道德的几个问题

〔法〕安托瓦纳·唐善

对于生物工程技术的进步,人类究竟是欣喜还是惶恐?1997年多利(Dolly)绵羊所引发的争论足以说明一切。但整个事件与遗传工程却丝毫不涉,而只不过是类似扦插的一种“简单”复制行为罢了,这一类的技术通常是用于植物繁殖的。那么人们的焦虑源自何处呢?可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二十几年来,对相当数量的生命有机体的遗传程序实施人为的改变的确已经成为可能。此类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技术正是通过改变基因实现的。立法机构因而将之视为法律界所必然关注的问题。欧盟颁布了一条有关“通过遗传手段改变机体”的法令,明确规定了欧盟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宪法制定出相应法律。然而,对于遗传界各各不同的先锋们,法律的规定似乎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法律界与生物界之间互不理解,相互谩骂。科学在社会中的位置已经起了很大变化:以前,我们寄望于宗教,而现在,我们却越来越寄望于科学为我们的行为制定准则。但是,科学始终不能够站在主导的位置上发号施令。在先的依旧是道德。在下文中,我将从一些技术实践以及社会实践的例子出发,纵观生物学在这些年里所取得的发展,以此来证明,哪怕我们将伦理问题冠之以“政治正确”这样的字眼,以缓和其尖锐性,我们仍然永远无法避免道德抉择。

认知的生产属于文明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内在的一种活动,因

此认知一直贯穿着我们的哲学史、政治史和社会史。我曾另文谈到过,那已经关涉到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西方世界的深层意识里,一直将科学与技术视作对立互补的二元。我们生产认知和技能,彼此互为因果。但这一观点的潜台词便隐射出认知与技能不是一回事。科学是怀疑的女儿,但不是绝对可疑论的产物(人类的认知能力当然是在先前已取得的成果上不断进步完善着的);而技能是确信的女儿。科学是哲学思考的结晶;而技能保证了神父、农民和士兵尽其所责。那么善与恶又位于何处呢?在圣经传统里,恶等同于知识,更确切地说,等同于人类想与造物主并驾齐驱的普罗米修斯式的欲望。知识本身诚然是中性的,但人类的欲望——或者说幻想——使得知识成为某种通向神圣的手段。在中国传统里,事情似乎难有一个明确的界定,因为知识本身就包含着伦理准则。这种知识其实牵涉到对人类倾向的道德评价,因而也就牵涉到对于人在这世界、在物与生命中的位置的评断。在此,我无意于对东方读者或然会有感觉做出什么分析,我持的完全是西方的观念——这个观念本身已经非常纷杂。我将从法国国家伦理咨询委员会的一段观点出发,分析其中所隐含的内容,并且从我自己的角度指出问题应该如何提出。

克隆和遗传工程学

首先必须澄清技术性同时也是概念性的一点。要想懂得接下来我所阐述的问题(记者在撰写那些个使公众大为恐慌的文字前至少也得具备这一点起码的知识),就必须知道——至少得有个大概的了解——生命是怎样构成的。生命的原子是细胞。生命有机体有的是单细胞的,有的是多细胞的。从我们人类的角度出发,我们往往只能感知到周围多细胞的动植物,而实际上那只占生命极小的一部分。从卵到成体,从种子到植物,我们似乎趋于承认这样的变形过程才是合理的。然而生命早在这个变形过程前就存在了。所以我们必须区分两类与生命有关的技术,一类以细胞这个